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战略单元——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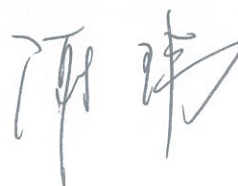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战略单元——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战略单元——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战略单元——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战略单元——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战略单元——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